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通过调解有效化解涉外商事海事纠纷

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黄进

高水平对外开放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涉外商事海事纠纷日趋复杂。传统诉讼存在跨境程序繁琐、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难以满足当事人高效柔性实质解纷需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和合”理念融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既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涉外司法领域的创新实践总结，也是中国特色多元解纷机制成效的集中展示，更为全球商事争端解决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一、调解契合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特质，彰显高效解纷优势

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具有鲜明的行业性、专业性与国际性，往往伴随跨境主体、跨境标的、跨境法律事实等复杂要素，且当事人多为商事主体，核心诉求不仅要厘清事实和法律责任，更在于维护商业信誉、维系合作关系、降低时间与经济成本。调解作为以自愿为基础、以协商为路径、以共识为本质、以共赢为目标的非诉讼解纷方式，与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的内在特质高度契合，能够有效助力司法诉讼，实现纠纷化解效率与效果的双重优化。

从效率维度看，涉外诉讼常受跨境送达、域外取证、外国法查明等程序掣肘，审理周期漫长，易造成船期延误、货物贬值、资金链紧张等问题。在案例四中与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合同纠纷案中，厦门海事法院秉持“数据快传递、船舶少滞留”理念，依托智慧法院线上线下同步调解，24小时内完成联动扣押、异地登轮、双方和解、解除保全等流程，高效化解4000余万元纠纷，最大限度减少对航运经营的影响，充分彰显调解契合商事主体“时间就是效益”的核

心诉求。

从效果维度看，调解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通过沟通疏导找准利益平衡点，和解协议自觉履行率更高。在案例四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创新“促、评、鉴”并行“双调解”机制，以司法鉴定固定专业事实，由也门籍调解员促进沟通弥合差异、中国籍调解员评估风险形成合理预期，在兼顾公正与效率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由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从成本维度看，涉外诉讼涉及跨境代理、公证认证、专家鉴定等高费用，且诉讼对抗易破坏商业信任。调解简化程序、弱化对立，既节约诉讼成本，又为后续商业合作保留空间，契合中外企业长远发展利益，成为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的优先选择。

二、机制创新赋能调解实效，构建中国特色涉外多元解纷范式

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的突出亮点，在于各地法院立足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特点，突破传统调解模式局限，创新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调解机制与工作方法，构建起“专业支撑、多方联动、数字赋能、规则衔接”的中国特色涉外商事海事调解体系。

(一) 专业调解机制精准破解涉外商事海事纠纷难题

涉外商事海事纠纷专业性极强，从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看出，各地法院聚焦专业性痛点，构建“专业人员+专业规则”的调解模式，为纠纷化解提供精准专业支撑。在案例六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与葡萄牙籍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中，海口海事法院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合海事局组建专业调解团队，运用“一库一网”解法国际公约与裁判规则，引导双方合理调整诉求，最终促成葡方一次性支付5万美元救助费用，快速化解纠纷，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二) 多方联动机制凝聚解纷合

力，突破跨境解纷壁垒

涉外商事海事纠纷涉及主体多元、跨境因素复杂，各地法院通过“多方联动、协同共治”，有效破解信息壁垒、沟通不畅与执行难题。一是强化“司法+司法”“司法+行政”联动。多地海事法院联合海事、边检、码头等单位建立协同机制，提升调解权威性与履行效果。案例五中，厦门海事法院跨境联动青岛海事法院及相关单位，24小时内完成“扣押—调解—解扣”全流程。二是深化“境内+境外”联动。依托境外调解组织、外籍调解员等资源畅通跨境沟通。案例四中，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引入也门籍调解员弥合文化差异，中外调解员协同推动纠纷即时化解。三是完善“诉仲调”有机衔接。依托国际商事法庭构建“一站式”解纷平台，赋予当事人多元选择。案例三中，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以承促进调解”促成双方和解，赔偿金额从41万余美元调至28万余美元，企业当即履行并被移出失信名单，实现互利共赢。

(三) 数智赋能机制打破时空限制，适配跨境解纷需求

一方面，云上调解打破地域限制，法院通过在线调解平台、云上法庭实现境外当事人全程线上参与。案例三中，福州中院线上咨询外国法律专家，组织中方当事人云端沟通，解读仲裁规则与《纽约公约》适用要点，显著降低解纷成本。另一方面，多语言服务消除沟通障碍。法院配备双语调解员及翻译力量，保障外籍当事人充分参与调解。案例六中，海口海事法院提供双语调解，依法保障葡萄牙籍当事人诉讼权利，为平等协商创造条件。

(四) 柔性及刚性结合机制，兼顾自愿性与执行力

从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不难看出，法院在坚持调解自愿性的基础上，创新“柔性引导+刚性保障”机制，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确保调解协议有效履行。在柔性层面，法官与调解员秉持“如我在诉”

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中彰显东方智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刘敬东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截至本次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第三批18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这充分表明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调解这一纠纷解决机制在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大力推动调解更广泛地运用于全国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为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贡献了崭新的“中国方案”，必将对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

纵观最高人民法院本次发布的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我们会发现，这些典型案例具有十分突出的中国特色，展示出诸多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注重发挥调解的优势和特点，以实现定分止争、互利共赢为最高目标，为中外各方当事人赢得利益最大化。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表明调解可以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中发挥巨大作用，且可获得以裁判方式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各方利益的最大化。例如，在案例一“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产业公司、何某某、上海某医药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在深入分析双方争议产生的根源并全面厘清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的基础上，根据该案的特点和中外当事人的诉求，运用高超、专业的调解技能，经过不懈努力“一揽子”化解了近十年的跨国合作纠纷，实现了“一案结、多案消”的最佳效果，推动中外当事人之间国际商事争议的全面化解，为优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形象，博得中外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又如，在案例二“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充分尊重外籍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中国法律的约定，严格依据我国民法典、公司法中的具体规则厘清案件中的复杂法律关系，以专业、中立、公正的司法态度稳定当事

人纠纷解决的预期，促成争议各方最终达成金额合理、期限可行的调解方案，调解协议签署当日，案件当事人一方的卢某当场支付首期款项，使得这一中外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上述两个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了中国法院运用调解方式解决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的高超技艺和专业水平，彰显了调解这一“东方经验”在司法中的独特魅力，不仅为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提供了强大的助力，而且也为调解更广泛运用于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贡献了经典范例。

二是将精湛的法律分析推理运用于调解过程之中，赋予调解更多的法律专业色彩，不仅推动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而且为调解的最终成功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般意义上讲，成功调解需要当事人不同程度的让渡自身的利益，适当降低各自的诉求以期达成一致，但这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法律规则的运用以及法官的法律专业能力。恰恰相反，为了促成已对簿公堂的当事人实现和解，法官需对适用的法律规则作出专业判断并对查明的案件事实作出详尽分析，通过对法律规则的精准把握并以严谨的法律推理向各方当事人揭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对其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通过调解解决带来的益处，只有如此，法官才能顺利推进案件的调解工作，真正令各方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经调解达成的和解方案。

在案例三“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行业协会仲裁裁决案”中，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纽约公约》条款的专业解读、合理适用以及对英国仲裁法内容的精准查明，结合本案的具体案情形成主动组织双方开展调解、最终的成功调解不仅助力国内的民营企业及时修复国际商誉、继续开拓国际市场，也切实充分地保障了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共赢效果。案例四“也门籍商人哈某与

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案”系涉及也门的买卖合同案，该案审理过程中面临跨境交易复杂、专业技术认定困难以及中外双方对相关法律的认知差异巨大等多重障碍。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直面困难，立足于该案的实际情况，构建“促、评、鉴”三位一体解纷模式，同时在审理过程中引入“双调解”机制，以专业司法赋能调解全过程，克服了种种障碍，最终实现该案的和解。办案法官的专业能力、攻坚克难的敬业精神令中外当事人印象深刻，各方均予以高度评价。

三是成功地将现代高科技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相结合，完美衔接各项司法程序并使之在纠纷解决中发挥最大功效。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现代高科技发展势头迅猛，司法机构对于高科技产生的广泛社会影响无法回避，但如何将这些现代高科技运用到司法审判之中是各国司法机构不得不面对的共同难题。中国是现代高科技的全球领跑者和先行军，拥有许多国家无法比拟的技术优势，将独特的技术优势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相结合，以此推动司法制度现代化乃至人类的法治文明进程是中国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包含了中国法院运用高科技赋能司法活动，以高水平专业平台合作推动案件调解成功的经典之作。

例如，在案例五厦门海事法院审理“叶某与陈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过程中充分运用了现代高科技手段，以打破地域管辖壁垒高效地完成跨境扣船程序，通过数据传输技术将文书送达、解扣资产等司法程序无缝对接，为案件的最后调解成功赢得了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给各方当事人节约了各项司法程序中的经济成本，并切实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博得该案中外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又如，案例六海口海事法院在

意识，耐心释法析理、阐明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利弊、换位思考。在刚性层面，通过司法确认、履约担保、执行联动等机制强化协议效力，既彰显调解柔性优势，又消除履行难顾虑，提升调解公信力与实效性。

三、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批案例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一)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稳定外资预期

在案例一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产业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针对法律关系复杂、关联案件多、争议历时近十年的特点，坚持平等保护、中立协调，多次组织面对面协商，“一揽子”化解跨国纠纷，实现“一案结、多案消”，彰显调解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的重要价值。

(二) 切实维护中外主体的合法权益，助力对外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

在案例二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外方当事人一致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苏州国际商事法庭采用“精准释明+动态协调”模式，厘清出资瑕疵、对价调整、违约责任等焦点，引导双方理性协商，最终达成卢某分期付款18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调解协议，首期款项当场履行。该案让外国当事人感受到中国司法的专业与温度，提升涉外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三) 践行国际规则与维护公序良俗，提升中国司法国际公信力

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生动表明，人民法院在法律适用上，准确援引《纽约公约》等国际条约，参照国际航运、国际贸易惯例，确保调解结果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在争议解决中，充分尊重不同法域的法律文化与交易习惯，以公正、透明、高效的调解实践，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涉外司法的专业水准与公正形象，提升中国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的公信力与影响力，助力中国建设“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传承红色司法传统，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是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旗帜鲜明地提出全面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红色司法传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精神瑰宝，蕴含着坚守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追求公平正义的核心要义。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必须从红色司法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将红色基因融入审判执行，以司法实践传承红色基因血脉，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用心“铸魂”，以红色基因筑牢政治忠诚。《意见》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传承红色司法传统，首要在于以红色基因淬炼政治忠诚，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司法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把红色基因融入思想淬炼。依托革命旧址、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将沉浸式红色教育作为队伍建设的必修课，让干警在触摸历史、感悟初心中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挖红色司法故事，邀请党史专家、革命后代、老法官开展常态化红色宣讲，让干警从革命先辈的为民情怀和奋斗历程中汲取精神养分，把对党忠诚、司法为民的理念内化为思想自觉、外化为行动自觉。

把红色基因融入职业养成。将红色司法传统与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深度融合，以革命时期司法工作者坚守法治、服务群众的优良作风为标杆，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司法政绩观，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红色教育纳入新入职干警培训“第一课”，将红色素养作为干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让红色基因成为司法队伍的精神标识。

把红色基因融入廉政建设。从红色历史中挖掘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鲜活素材，通过开展廉政宣誓、参观红色廉政教育基地、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干警“办案就是办人生”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走心“赋能”，以红色智慧走深多元解纷。《意见》明确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从革命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到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群众路线始终是红色司法最鲜明的底色。传承红色司法传统，核心在于坚守人民立场，把‘如我在诉’意识落实到司法实践各环节，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服务温度赢得群众信任。司法为民，成于细节，胜在温度。当群众带着焦虑踏入法院，一句家常称呼、一声暖心问候，往往比法条更能消解对立。诉讼服务窗口的“六个一”——进门时一张笑脸、一声问候，落座后一杯热茶、一番倾听，咨询后一次解答、一句再见，看似平常，实则环环相扣——笑脸消融对抗，热茶打开话匣，倾听换来信任，解答传递专业。与此同时，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设“绿色通道”，引入要素式诉状模板，让不懂法律的群众通过“选择题”式引导即可完成立案。这些看似微小的服务，让诉讼服务大厅成为群众感受司法温度的第一道窗口、化解矛盾的第一道防线。

以源头治理拓展解纷格局。传承红色司法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变“坐堂问案”为“主动解纷”。人民法院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格局，与综治中心建立“双向分流、闭环化解”模式：适合调解的纠纷先行委派调解，调解不成的快速转入立案；法院受理的案件也可委托综治力量协助调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行“法官联点制度”，让法官挂联村社、企业，经常下沉走访，在村社、企业开展巡回审判，让司法服务真正“零距离”。当法官的脚步走进田间地头、民宿院落、企业车间，司法便不再是高高在上的裁判，而是成为融入乡土的治理力量。

以案结事了检验解纷实效。窗口的温度解决了“进门”的情感堵点，但要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还需把“热心、真心、耐心”贯穿纠纷化解全过程。热心，是把群众的事当自家的事，不推诿、不敷衍；耐心，是面对反复诉求不急不躁，把道理掰开揉碎讲清楚；真心，是不满足于“程序上办结”，而是追求“实质上解决”。面对长期信访的“骨头案”，一次调解不成就去两次，两次不成便上门走访，走访之后还协助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多次组织+上门走访+困难帮扶”的组合拳，促成当事人从“对抗”到“对话”再到“和解”的转变。妥善审理涉“三农”、乡村旅游、生态保护、家事邻里等各类民生案件，坚持法理情相融合，在依法裁判的同时，注重做好释法明理、判后答疑工作，让司法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社会公序良俗和群众朴素正义观，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当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红色司法传统便在最朴素的审判实践中得到了最有力的传承。

潜心“润心”，以红色研学擦亮普法品牌。红色司法传统是鲜活的法治教材，人民法院要善于将独特的红色研学资源转化为普法宣传的“富矿”，让研学之旅成为法治精神传播之旅。

让法院成为研学线路上的法治课堂。红色研学基地是传承红色基因的流动课堂。人民法院要主动融入国家“大研学”格局，常态化举办“法院开放日”“公众开放日”，邀请研学团队走进法院，参观红色司法文化墙，观摩庭审现场，聆听红色司法故事。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普法内容——为中小学生设计“模拟法庭”“小小法官”体验课，为党员干部开设“红色司法与初心使命”专题课，为游客提供微课堂，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

让“红色司法讲堂”成为流动的普法风景线。普法宣传既要“请进来”，也要“走出去”。通过组建“红色司法宣讲团”，常态化开展进景区、进村社、进校园活动。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开设“十分钟法治微课”，围绕游客最关心的消费纠纷、人身损害等问题进行现场普法；在村社巡回审判开展“庭审+普法”，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接受法治教育；在学校，把红色司法故事融入法治副校长课堂。让法治宣传从“一时一地”变为“随时随地”。

让红色法治文化在研学中焕发新活力。人民法院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手段，让红色司法故事“破圈”传播。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制作推出“红色司法故事汇”“法官以案”等系列短视频，打造特色栏目，把红色司法故事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视听语言。联合文旅部门、研学机构，开发“红色法治研学路线”，将革命旧址、法院文化墙、景区巡回审判点串联成线，让游客在追寻红色足迹的同时，完成了一次法治精神之旅。

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传承红色司法传统、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是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人民法院尤其是革命老区法院，要始终坚守红色司法初心，把红色基因融入司法血脉，以更坚定的政治担当、更扎实的司法举措、更深厚的群众情怀，践行司法为民，让红色司法传统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作者单位：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

传承红色基因 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

谭胜虎